

## 没窗户、能锁门、不查验身份证……点播影院岂是法外之地

# 上海“未小贤”检察官团队“体验”点播影院

点播影院又被称作“私人影院”，是近年来一种新兴观影业态。观众在点播影院可以带上喜欢的零食，窝在小包厢的大皮椅里，观赏喜欢的电影。

然而，点播影院在满足公众“私密看电影”需求的同时，也因管理不规范等成为滋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所。近日，上海市检察机关发起“督促履行点播影院监管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用法治为青少年营造健康娱乐环境护航。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未小贤”未检团队联合职能部门“奉五条”运行情况回头看。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未小贤”检察官团队清楚记得，前往调研的那天是一个周五下午，有两个高中生模样的两男一女，穿着校服、背着书包，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在这些检察官眼前很自然地走进了包厢。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这是检察官们对点播影院的一致看法。由于“点播影院”具有较好的私密性，颇受年轻人欢迎。但敏锐的检察官发现，这里存在不少“危险点”，比如，按照相关部门对娱乐场所的规定，KTV之类的娱乐场所，每一个包厢都需要配备一扇“可视窗”，还有包厢门不能反锁等。

而在点播影院，这些规定都“形同虚设”，作为刚兴起的新业态，当时还没有相关管理规定。“你说它是电影院，但其公共属性比一般电影院弱得多；你说它类似于KTV，它的包厢设置又不符合规定；你说它是钟点房，但并不是酒店，进来的客人连基本的身份信息登记都不需要。”黄冰洁认为，点播影院存在很多“监管盲区”。

### “未小贤”未检团队制发“奉5条”

黄冰洁介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点播影院的监管问题，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在实地摸排、走访行政监管部门、召开座谈研讨等工作的基础上，分别向奉贤区文化执法大队、奉贤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探索建立点播影院接待未成年人管理制度、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等意见。

“未小贤”未检团队是上海最早针对点播影院进行调查的检察官团队之一。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消息显示，“未小贤”团队发出检察建议并制定“奉5条”的同时，上海浦东、静安、长宁等区人民检察院陆续开始结合各区实际，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等方式，推动点播影院的综合治理工作。

当时黄冰洁检察官团队办理的未成年人侵害案件发生在外区的点播影院，奉贤地处上海郊区，正在营业的点播影院总数并不多。出乎她意料的是，得知有未成年人在点播影院内遭遇侵害，各部门很快达成共识：“哪怕事情不是发生在奉贤区的点播影院，我们也要配合做好监管工作，防患于未然。”黄冰洁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奉贤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收到检察建议后，组织了调研，同时约谈了奉贤本地的点播影院负责人。

随后，奉贤区文化执法大队、奉贤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出台了《奉贤区未成年人出入点播影院五项规定》。

这份由检察机关牵头起草的规定要求，点播影院要在显著位置公示“请出示身份证”；“未成年人观影请登记监护人联系方式”；要查验身份证件，并如实登记未成年人信息；要追问未成年人同伴身份关系、监护人是否同意等；要定期巡查未成年人所在的包厢；发现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现象要及时报案。

### 回头看：点播影院依法合规成常态

随着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等基层检察机关进行的有益探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电影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深入推进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活动、明确点播影院经营监管规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指导点播影院加强行业自治等方面建议，同时抄送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多部门协同履职，齐抓共管。

为了唤起社会各界对点播影院涉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重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活动，邀请被建议单位、被抄送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特邀监督员共同参与，听取相关单位关于整改方案和初步落实情况的介绍，并共商治理措施。

上海市电影局、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协同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全市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活动，累计检查相关场所1400余家次，立案处罚11件、关停240余家不合格影院，点播影院市场规范程度显著提升。上海市电影局指导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行业协会成立了全国首个点播影院专业管理委员会，出台行业规范，就场所治安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统一规范，补齐法规空白。

最近，黄冰洁再到点播影院进行暗访、回访时，她惊喜地发现诸多改变。一家点播影院的前台向黄冰洁出示了专门的未成年人登记台账，在某点评网站上，越来越多的点播影院在对网友提问进行“商家回复”时，明确要求“要登记身份证”。

“如果连身份证都不敢登记，那这个生意就不该我做。”奉贤某商业区内一家连锁点播影院的老板介绍说，“奉5条”刚出来那会儿，不少顾客在面对前台追问“你是孩子的什么人、带孩子出来是否经过父母同意、请登记父母联系方式”时，都会扭头就走，“要么不看了，要么去其他不需要登记的地方看”。

随着上海市对点播影院不断规范管理，这位老板发现，越来越多的观众会主动带着身份证来登记。

随着规范管理不断加强，不少点播影院打出了“美食外卖”“附赠赠猫”“浪漫求婚仪式”等特色服务。在依法依规的健康娱乐环境中，点播影院既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找到了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本人就猥亵幼年李小冉(化名)的民事侵权行为向李小冉道歉。”

5月17日，《中国新闻》媒体上刊登了一则署名岳金(以下简称“岳某金”)的道歉声明。声明称，其多次对李小冉实施猥亵，但李小冉2017年报案时已超过追诉时效，司法机关未予追究其刑事责任。2020年，李小冉向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任丘法院”)提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民事诉讼。经过一审、二审，2023年3月，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中院”)二审判决其赔偿李小冉各种损失共计30余万元，并向李小冉道歉。

“等性侵者迟来26年的道歉声明，李小冉的父亲李辉(化名)说，这是很大的鼓舞，也是一份精神补偿。”

### “每一天都在煎熬”

这段痛苦的回亿始于2015年。当时，女儿李小冉收到多所海外高校的录取通知，一家人为她出国读研作规划，谈到婚恋问题时，李小冉突然情绪失控，说出了自己隐藏已久的痛楚——“我小时候遭受过性侵，我每一天都在煎熬，等着去死!”

2021年，任丘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了这一事实：原告一直未曾告诉父母此事，心情压抑，痛苦不堪，产生一些自杀念头。临近大学毕业时，原告才向父母说出幼年时遭受的经历，但因心理创伤无法讲述加害者姓名。

李小冉在父母陪同下就医，多家医院诊断其处于焦虑抑郁或重度抑郁状态。医生说，李小冉的精神状况不适合出国留学，建议住院治疗。对于所受性侵一事，医生建议其父母耐心等待她说出详情。

2017年5月，李小冉在和妈妈散步时，说出了加害者的名字：岳某金。

李辉如晴天霹雳，怎么也没想到，此人作为自己多年好友，竟然做出这种恶劣的事。他当即去与岳某金对质，并记录下相关证据。岳某承认猥亵过年幼的李小冉，愤怒的李辉抄起石头砸向他，后被警方拘拘。

2018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称，虽然李辉实施了故意伤害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关联案件涉未成年人，因而免于刑事处罚。

“太不容易了!”回顾走过的路，李辉慨叹道。

### 从刑事转而寻求民事诉讼维权

“去报警吧。”2017年11月，李小冉和父母一起，带着录音录像等证据来到河北省冀中公安局渤海分局报案。她用了5个小时，向警方诉说了自己的受害过程。

2018年3月，当地警方以涉嫌强奸罪将岳某金刑事拘留。讯问中，岳某坚称自己只摸过李小冉下体。之后，他被取保候审。

按我国刑法第237条有关规定，猥亵儿童罪一般情节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追诉时效为5年。2019年4月，任丘检方以岳某金强奸事实不清，而猥亵儿童罪追诉时效已过，未对他提起公诉。

李辉一家人对此不认同，向当地检察院继续申诉。2020年3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复查认为，岳某金构成强奸罪的证据不足，其行为符合猥亵儿童罪从重处罚的情节。

依据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刑法第(九)修正案相关规定，情节恶劣的猥亵儿童行为，被处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15年。

四川鼎正律师事务所主任万淼焱表示，由于刑法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尽管岳某金有猥亵儿童事实，但只能适用2015年以前的规定，因此无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李辉和家人走投无路之时，一位老司法工作者建议他们由刑事追诉转而寻求民事诉讼维权。不过，“从刑事到民事，过程很艰难”。

### “生命，是不断地向前走的”

2019年11月，李辉从河北赶往成都，去找律师万淼焱。年过半百的李辉，在她面前“哭得像个孩子”，请求让岳某金向李小冉赔礼道歉，在万淼焱看来，“在不能刑事追诉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是这类被害人获得补偿性司法正义的一种可能”。

2020年年初，四川科博司法鉴定所出具了法医鉴定意见，显示李小冉处于重度复杂性抑郁障碍。

2020年6月，任丘法院受理李辉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李辉为监护人。其后，李辉代女儿向任丘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任丘法院对此案高度重视，依法组成合议庭。2020年10月，任丘检察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派两名检察官出庭支持李小冉案起诉。

万淼焱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检察机关对李小冉案支持起诉，是刑事司法正义在民事领域的延伸体现，代表着国家司法体系对性侵儿童恶性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2021年11月，任丘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岳某金在原告幼年时期对其实施了猥亵行为，原告的身体权受到被告侵害，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岳某金就其猥亵行为向李小冉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三十余万元。

岳某金不服，提起上诉，他认为一审判决“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并提出对于诉讼时效的抗辩，认为这一纠纷超过了诉讼时效。

“未成年人遭受人格权益的侵害(包括生命权、身体权与健康权等)后，要求赔礼道歉的诉讼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万淼焱指出，本案侵权事实发生在2004年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案应由李小冉病情被确诊的2016年5月起算，并且她的刑事报案及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被法院指定监护人等也引发了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事由。

2023年3月16日，沧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岳某金的上诉，维持原判。

万淼焱认为，此案胜诉的根本原因在于，岳某金的猥亵行为已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查明并确认。且立案之初，任丘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李小冉进行精神鉴定认为，岳某金的猥亵行为是造成李小冉现今精神障碍的主要原因，这也是法院判决的依据。

日前，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多次联系岳某金及其辩护律师，均未获回应。

据李辉透露，岳某金拒绝赔礼道歉并支付相关赔偿。目前，任丘法院对其进行刊登道歉声明的强制执行，并依法冻结其相关财产。对李辉一家而言，最终看到了这份迟来的道歉声明，他们感到欣慰。

万淼焱律师发现，不仅是性侵，包括受到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大多数因受害人年幼缺乏控告能力、成年后已过刑事追诉期，无法获得刑事正义，带来长久痛苦。她建议，“立法机关依据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加重法定刑、取消刑事追诉时效。”

现在，李辉每天更新自己的微博，为什么其他受害者打气，“发声就是在震慑那些犯罪分子，无论什么时候都要对自己的不耻行径付出代价”。

这个家庭正在努力走出往昔的阴影。李辉说，目前女儿找到了一份工作，情绪也趋于稳定，“她本该去追求属于自己的人生”。

今年3月，在收到万淼焱发来的二审判决书后，李小冉回复了一条信息：“生命，是不断地向前走的”。

## 涉网络纠纷低龄化，对未成年人肖像权、隐私权侵权增多，部分网络服务商保护未成年人意识不够

# 全社会合力织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网

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761人。起诉“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性侵”等犯罪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近六分之一。

《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达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较2020年提升1.9个百分点。那艳芳指出，“网络空间监管整治形势日益复杂严峻，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网络环境难度日渐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颢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李思瑶、王敬敬一直盯着电脑上实时更新“未检综合履职线索热力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逐年增长，类型多样，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迫在眉睫。”李思瑶说。

2021年，李思瑶在办理一起特殊的涉未成年人“隔空猥亵”网络案件时，“大为震惊”。一名男子多次对一名年仅12岁的男孩进行隔空“调教”，令这个男孩深陷其中。

王敬敬办理的第一起隔空猥亵案中，3个月内，这名男子利用编造的大学生身份，多次要求一名12岁的女孩发裸照、裸聊，该男子因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最高检2022年10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到2022年9月，全国有1130人因为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未成年人网络纠纷大多涉网贷充值、直播打赏

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典型案例，其中有这样一起案例：2022年5月至6月，高某先后多次偷偷拿他人手机进行转账，窃取人民币1万余元，用于网络游戏账号充值和购买装备。

2022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高南涉嫌盗窃转移送审查起诉，鉴于高南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赔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那艳芳表示，当前未成年人涉嫌网络犯罪类型很多，大致可分为网络诈骗、赌博、涉毒、黑客、游戏诱发犯罪，以及直播打赏犯罪等。

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盟介绍，自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143件，案件逐年增长，其中网络服务合同纠纷55件，占比38.4%，主要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类案件。

据统计，涉未成年人案件涉案标的额从1元至186万元不等。总体来看，充值打赏类案件的标的额最高，游戏充值案件的平均标的额为25622.6元，直播打赏类案件的平均标的额为62877.7元，充值打赏类案件中涉案标的额10万以上的案件占比接近该类案件的10%。

值得关注的是，未成年人的冲动性消费还体现在一些新兴领域。除了常见的购买游戏装备、直播打赏、网络购物外，未成年人还热衷盲盒抽取、礼物抽奖等领域，有的未成年人为了抽取盲盒消费上万元；有的未成年人1天消费2万多元抽消费1万多元的礼物打赏直播。

那艳芳同时介绍，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实施载体多样化。网络游戏、网络交友、网络追星、网络赌博、平台直播等，触控载体的多样化、不良信息的诱导性、未成年人的易受影响性，使得一些未成年人“耳濡目染”，增加了网络违法犯罪的可能性，给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带来全新挑战。

### 涉未成年人人格权侵权现象持续增长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近年受理的人格权侵权案件增加了10件，同比增长111%。

在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中，未成年人徐颖在某医院儿科门诊就诊后，医院未经徐颖及监护人同意，将诊疗过程拍摄并剪辑制作成视频公开发布在主任医师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徐颖的监护人认为，医院及主任医师侵犯了徐颖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要求主任医师及医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并要求某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运营主体因未尽平台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视频由某医院拍摄并剪辑制作，视频内容系主任医师在诊室内对徐颖的看诊过程，主任医师配合完成相关拍摄，而涉案视频发布在主任医师实名注册且以其名字作为昵称、头像作为头像的短视频账号中，客观上公众观看涉案账号发布的视频亦能为主任医师带来一定的流量、关注等

利益，同时结合该视频账号以往的运营情况，认定该医院与主任医师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主任医师及医院共同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等责任。某科技公司在运营短视频平台过程中已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承担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赵瑞盟表示，当未成年人作为被侵权人时，对其人格权的侵害主要以名誉权侵权为主，同时可能涉及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从侵权行为的实施平台来看，社交平台，例如微博、微信群、QQ群等，是未成年人网络人格权侵权的主要发生空间。

在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2020年10月至11月，未成年人邹泽洋偷拍同学冯琪的隐私视频后发送他人，冯琪因此遭受精神困扰。同班同学远向邹泽洋索要看视频后，对冯琪进行言语骚扰，视频及相关言论传播至冯琪所在学校，使冯琪学习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经调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冯琪及其监护人起诉维护隐私权的请求，并协助提供关键证据。法院判决邹泽洋立即停止侵害、书面赔礼道歉以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 预防未成年人成为网络诈骗“工具人”成为新挑战

那艳芳介绍说，当前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审结(含起诉、不起诉)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人数分别为236人、3001人、5474人，2022年同比上升82.4%。

“因该罪属于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有期徒刑的轻罪，未成年人涉嫌该罪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人数较多，但其上游诈骗犯罪往往隐蔽性强、跨境、数额巨大等，危害严重。”在那艳芳看来，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成为网络诈骗活动的“工具人”，是当前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重要课题。

据悉，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749人，通过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教，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纠偏改错、迷途知返，重新回归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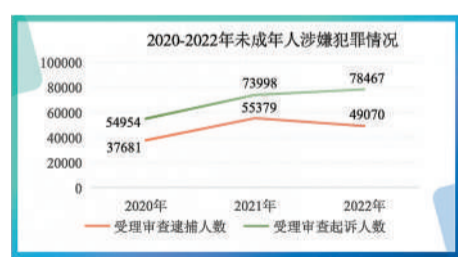
《白皮书》中的数据还显示，涉诉未成年人呈现显著的低龄化特点。近一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当事人为10岁以下的案件为39件，占比达27.3%，年龄最小的当事人仅6岁，未成年人触网低龄化趋势在司法纠纷中凸显。

赵瑞盟表示，涉诉未成年人逃避家庭监管及防范迷措施现象较为突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存在逃避家庭监管、规避平台认证措施的情形。“这反映了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身网络素养不

足，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不到位”。

赵瑞盟认为，目前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机制仍不到位。未成年人的主要社交生活来自校园生活中与同龄人的交往，同龄人之间的用网行为容易相互影响，但是部分学校仍缺乏系统性的有关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教育。相关部门在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义务、做好网络信息内容分类方面仍有待提升，在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存在制度不完善、职能划分不够清晰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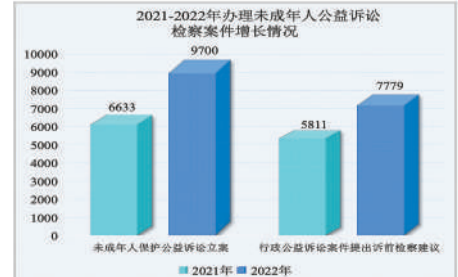
“全社会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特别是在网络空间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仍需加强。”赵瑞盟说。(文中涉及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分别为37681人、55379人、49070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分别为54954人、73998人、78467人，总体呈上升趋势。



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有所上升。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为27234人、31213人、34066人，2022年较2021年同比上升9.1%，反映低龄未成年人保护需加强。



2022年，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9700件，同比上升46.24%。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7779件，同比上升33.9%。

图片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